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1132430140號

主旨：公告糾正南投縣政府相關通報系統於112年6月媒體披露該縣大鞍國民小學校長劉育成疑涉長期性侵害性騷擾學生情事之前，查無資料，惟實際上早有多名縣內資深教育人員及校長知悉被害學生投訴遭劉育成性騷擾性侵害情事，詎未依法通報及妥處，此師師相護之包庇文化與校園結構，嚴重貽誤事件揭露及處理契機，凸顯該府長期對教育人員落實性別事件通報處理之監督機制失靈，核有違失；另，該府遲至本院通過112年9月7日糾舉劉育成案，始自112年9月16日暫時停止其校長職務，衍生其自請假至停止職務期間，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意代表施壓等情事，該府之處置顯有失當案。(113教正4)

依據：113年3月14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4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